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鼎捷软件部分股东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富联”、“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4 日与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捷软件”）股东 TOP PARTNER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TOP”）、新蔼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蔼咨询”）、孙蔼彬先生和叶子祯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自《一致行动人协议》生效日起，一致行动股东与工业富联在鼎捷软件的重大事项决策方面保持一致行动关系。该协议将于 2023 年 12 月 10 日期满，为维持鼎捷软件股权结构稳定，保障鼎捷软件长期健康发展，公司及上述股东已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延长《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 36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补充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工业富联、TOP、新蔼咨询、孙蔼彬先生、叶子祯先生于 2020 年 7 月 4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同意作为一致行动人共同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该协议有效期自公司受让鼎捷软件股份并登记于公司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完成相关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一致行动人协议》正式生效并将于 2023 年 12 月 10 日期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6 日、2020 年 1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以协议转让方式收购鼎捷软件部分股份及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1 号）、《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协议转让方式收购鼎捷软件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74 号）。

鉴于《一致行动人协议》即将期满，为维持鼎捷软件股权结构稳定，促进鼎捷软件持续健康发展，公司、TOP、新蔼咨询、孙蔼彬先生和叶子祯先生于 2023 年 12 月

8日签署了《补充协议》，经各方签署盖章后将于2023年12月11日起正式生效，有效期为36个月。即《补充协议》签署后，原《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36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TOP、新蔼咨询、孙蔼彬先生和叶子祯先生合计持有鼎捷软件股份60,525,027股，占鼎捷软件总股本的22.47%。

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TOP PARTNER HOLDING LIMITED

丙方：孙蔼彬

丁方：叶子祯

戊方：新蔼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2、一致行动有效期

《补充协议》有效期为自2023年12月11日起36个月，且《补充协议》各方签署完成后，《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36个月。

3、股权变动安排

甲方确认，其在《补充协议》签订后自2023年12月11日起十八（18）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鼎捷软件（以下简称“目标公司”）股份；乙方、丙方、丁方、戊方确认，在《补充协议》签订后自2023年12月11日起十八（18）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目标公司股份，但法律法规允许一致行动人之间相互转让的除外。

丙方、丁方承诺，在《补充协议》签订后自2023年12月11日起二十四（24）个月内不得将其所持的所有目标公司股份全部减持。若乙方、丙方、丁方、戊方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目标公司股份，必须以受让方同意承继《补充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书面同意《补充协议》作为股权转让的生效条件，否则视为违约，且不得减持所持目标公司股份。

4、权利的继承

《补充协议》将承继《一致行动人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及义务，除《一致行动人协议》第1.6款因触发条件发生变化而不再适用。《补充协议》与《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不一致或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5、协议的生效

《补充协议》经各方签署并盖章后将于2023年12月11日起生效。

三、签署《补充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 TOP、新蔼咨询、孙蔼彬先生和叶子祯先生签署《补充协议》是为了延续一致行动关系，未导致鼎捷软件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签署《补充协议》延续一致行动关系，有利于维护鼎捷软件股权结构的稳定性，有利于鼎捷软件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的连贯性和稳定性，对公司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协议各方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九日